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許鎮麟

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3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6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9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2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18 理 由

19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20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2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計有機車1輛、現金、存款、富邦  
23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保單1張，於安達  
24 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無保單解約金可領取，有  
25 債務人陳報狀及上開公司之書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  
26 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在卷可證；其中  
27 機車車齡已25年認無變價實益，且債務人已辦理報廢，不予  
28 變價；是債務人有處分實益之財產僅有現金、存款及富邦人  
29 壽保單，而現金及存款共計新臺幣（下同）901,924元、富  
30 邦人壽保單解約金48,970元，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  
31 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無擔保及無優

01 先權之債權人完畢（因分配後無剩餘，故劣後債權人無法受  
02 分配）。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0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